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澜股份”）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推进医疗器械及大数据领域热管理服务及节能方案的快速实施，加快打通下游业务场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丹麓”）、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麓二期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 4,21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K7T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319（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3,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勤超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勤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陆勤超	1,866.666	60.00
2	苏震波	933.333	30.00
3	上海丹麓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1.111	10.00
	合计	<b>3,111.11</b>	<b>100.00</b>

广州丹麓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8104）。

2. 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PER2R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太和岗路10-16号3号楼302号

认缴规模：53,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勤超）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勤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41
2	广州丹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47
3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82
4	佛山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7
5	雷雯	2,000	3.77
6	广州道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7
7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8.83
8	柯拓基	1,000	1.88
9	广州越秀区丹麓二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	21.85
1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65
1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53
12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77
13	苏州光控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65
14	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53
15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77
16	宋涛	2,000	3.77
17	广州凯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77
	合计	53,1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丹麓二期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LP207）。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广州丹麓、丹麓二期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广东佛山丹麓高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勤超）

(三) 基金规模：4,210 万元人民币

(四)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 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以实际登记住所为准）。

(六)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七)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其中，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从首次交割日起计，前 3 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投资期可延长一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进一步延长投资期一年。

(八) 各投资人出资比例及进度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出 资 方 式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375	货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52.2565	货币
广州越秀区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7.5059	货币
合计	-	<b>4,210</b>	<b>100.00</b>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交割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的通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各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 2 期缴付。其中，就首期缴付出资，高澜股份实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100 万元，丹麓二期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100 万元；就第二期缴付出资，将根据本合伙企业具体的项目投资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完成各自全部认缴出资的实缴。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适时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后缴付。

####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 1.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与有限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应当由合伙企业支付，并由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层面分摊；其中有限合伙人高澜分摊费用的基数为 2,000 万（贰仟万元），有限合伙人丹麓二期基金分摊费用的基数为 2,000 万（贰仟万元）；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单独豁免部分合伙人所分摊的费用。

##### 2.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本基金之管理人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以 4,000 万（肆仟万元）为计算基础，每年按 1% 的年度管理费从合伙企业中提取，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有限合伙人高澜分摊管理费的基数为 2,000 万（贰仟万元），有限合伙人丹麓二期基金分摊管理费的基数为 2,000 万（贰仟万元）；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结合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自主决定单独豁免部分合伙人所分摊的管理费；

（2）在本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照前述 4,000 万元中用于投资项目的尚未核销的投资本金总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 1% 的年度管理费从合伙企业中提取；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结合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自主决定单独豁免部分合伙人所分摊的管理费。若未核销投资总额在退出期内发生变化，则分段计算管理费（为免疑义，全年基数按 365 日计）。

#### （十）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2) 依本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4) 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依法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 (3)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按合伙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
- (4)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担任管理人除外）；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2)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监督权；
- (3) 依据合伙协议和法律规定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获得本合伙企业披露信息，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 (5) 经合理提前通知，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 (7)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剩余财产分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完整性；

(2)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充分认知，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时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 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 对本合伙企业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信息严格保密；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机构；

(2) 系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陆勤超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二) 投资事项

##### 1. 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专项用于投资广州知汇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汇云”）

项目。该等项目可能因行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项目运作的潜在风险等不测事件发生，存在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分成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 2. 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中的 4000 万元（肆仟万元整）仅限于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知汇云项目，且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股权投资形式。

## 3. 估值定价依据

本基金将依据《中国基金估值标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合理估值。本基金对所投资项目拟采取的估值定价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 （1）行业趋势、行业发展前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
- （2）标的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变化；
- （3）标的公司竞争对手对市场份额变化，公司战略决策变化；
- （4）标的公司业务成长性，内控合规性；
- （5）流动性折价或者溢价；
- （6）退出时资本市场估值指标的变化等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管理、退出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勤勉尽职，在项目投资之前及在项目运作出现突发情况时须及时通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



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员的差旅费、聘用中介机构为决策的制定而进行尽职调查或咨询服务的费用等）纳入合伙费用。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即陆勤超、苏震波，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派并可由其撤换。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陆勤超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合伙企业须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大会，且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有效，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对争议项目享有裁决权。

除重大事项，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事项决议无须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即可执行。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

全体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 （1）批准合伙企业对知汇云项目投资事项；
- （2）批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3）确定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对目标项目的重要投资事项的表决的意见，包括目标项目的目标成本、销售价格、融资安排以及投资交易文件中所约定的事项；
- （4）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
- （5）合伙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
-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的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 7. 运作方式

完成基金备案后，本合伙企业封闭运作，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放认缴，但本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合伙人的退出、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替换以及财产份额转让除外。

## 8. 投资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转让、处置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权益享有最终的决定权。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不对知汇云项目进行投资，合伙企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如果合伙企业未能及时退还，合伙企业应当承担延期退还出资款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三）收益分配

#### 1. 现金分配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有关费用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判断预提相关准备金后，按照如下具体的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超额收益”），则按照如下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如下分配，：

（A）按照 10 万/4010 万计算所得的金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B）按照 2,000 万/4,010 万计算所得的金额，分配给丹麓二期基金；

（C）按照 2,000 万/4,010 万计算所得的金额，分配给高澜股份。

上述分配比例的前提是合伙人已完成全部实缴，且合伙人所分摊的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费用不纳入计算基数；如任一合伙人未能完成实缴，则应当根据实际实缴金额相应调整上述分配比例中的数额和计算基数。

#### 2. 非现金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资产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本合伙企业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处置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方案并执行。

#### 3. 分配限制

按照本章规定分配利润的前提是有限合伙人积极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完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各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应互相

合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以完成该等出资。如果有限合伙人不能配合完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的，则不能获得其未实缴出资部分相应的利润分配。

#### 4. 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税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税务部门的要求申报、纳税。本合伙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部门的要求需要对有限合伙人收益进行代扣代缴的，本合伙企业将进行代扣代缴。各方确认，如因适用法律在合伙期限内发生变更导致合伙企业纳税义务调整的，合伙企业应根据届时有效的税收政策缴纳相关税费。

### （十四）会计及报告

#### 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 12 月 31 日。

#### 3.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1）在合伙企业成立的第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投资业绩评估。

（2）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期间的变化。

### （十五）入伙、退伙、合伙人相互转换及其他

## 1. 入伙

(1) 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替换以及财产份额转让而需要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签署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现有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规定的要求配合合伙企业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后续认缴情况自行对附件一以及其他因附件一修改而需调整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份额条款（如有）作出修改。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本协议第 6.4 条情形下决定将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并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时，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手续。

(3)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在合伙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申请退伙：

(1) 由于适用法律或监管政策要求的变化导致有限合伙人继续参加合伙企业将构成违法违规；

(2)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有限合伙人及/或合伙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合伙企业目的无法实现；

(3) 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承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之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同时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导致合伙企业损失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张有关损失赔偿。

### 4. 身份转换

(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含）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

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有限合伙份额出质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该等认缴出资额或合伙企业权益予以直接或间接地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普通合伙人不得出质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十六) 托管事项

#### 1. 托管机构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合伙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机构, 对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 并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合伙企业开立托管账户, 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具体服务内容以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2) 合伙企业因委托托管机构而需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用纳入合伙费用。

#### 2. 托管费用

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 应向托管人支付的托管费, 具体内容以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 3. 托管职责的履行

(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 即表明一致同意托管机构仅对本《合伙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托管机构开始履行托管职责之后, 如果本《合伙协议》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资产保管、费用计提、收益分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托管机构正常履行托管职责的内容发生了变更, 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托管机构的同意。

(3) 本合伙企业所有收入须按照本合伙企业和本合伙企业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回到本合伙企业在托管银行的开立的托管账户,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并接受本合伙企业托管人的合规性审查。

(4)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 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合伙协议及《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七）违约责任

### 1. 一般违约

各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合伙人及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应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减少或补救损失。

### 2. 出资违约

各合伙人若发生出资违约情形，按本协议第 2.5.2 条约定处理。

###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赔偿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4.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有限合伙人存在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权益、退伙、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等，依法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从该有限合伙人的有权获得的可分配收入或清算财产分配中扣除。

## （十八）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四、基金计划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知汇云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ACW8J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南沙城大厦 11 楼 06 号（仅限办公）
6. 注册资本：1,095.625 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刘翔

8. 经营范围：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零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知汇云是新一代的医疗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提供商，凭借在分布式平台技术、数据集成应用能力、自然语言处理与文本分析技术、机器学习算法及应用、多模态后结构化处理引擎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自主研发整套数据治理体系，致力于面向医院及科室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辅助诊疗、患者随访管理、临床科研平台、医学大数据中心等相关的人工智能及数据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翔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翔	690	62.98
2	知汇云（广州）医学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24.64
3	东莞粤科鑫泰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25	8.73
4	王博涵	40	3.65
	合计	<b>1,095.625</b>	<b>100.00</b>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总资产	1,500.79	849.03
负债总额	1,556.58	416.95
净资产	-55.79	432.08
<b>财务指标</b>	<b>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b>	<b>2020年1-12月 (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623.70	777.01
利润总额	-488.46	-706.15
净利润	-488.46	-706.15

## 12. 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的 4,000 万元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知汇云项目，认购其增资股权。

知汇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1. 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经验和项目资源优势，通过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的医疗器械热管理及大数据能源节能企业，快速切入热管理服务细分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投资效益，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2.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投资基金能否顺利完成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3) 公司将及时了解并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